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33号

关于广州恒运新型混合储能示范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恒运新型混合储能示范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中新广州知识城湾区半导体产业园东侧、知情路以东、穗莞深城际以西、枫塍一路以南地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新建1座“磷酸铁锂+超级电

容”新型混合储能电站，总装机规模为205MW/400.5MWh。（二）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内设1台220kV分裂绕组变压器（容量1×300MVA），采用预制舱式GIS设备，新建一回220kV电缆线路至220kV恒德变电站220kV侧间隔，线路全线采用电缆敷设，路径长度约0.68km。站内设置1座容积为70m³的事故油池。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建设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

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 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 废水治理设施和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地埋式 MBR 膜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处理”，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排气筒(G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变压器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餐饮垃圾、废油脂、废旧锂离子电池、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电磁辐射防治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选用先进输变电设备，并加强对输变电设备运行管理。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项目内设置挡油设施、事故油池，并对其进行防渗漏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做好硬底化防渗处理，同时厂区出入口配备自动升降挡板，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

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控制在厂界范围内，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0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